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039》（公告编号：2023-039）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或“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乐凯胶片名下，乐凯光电取得了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7FCW0KXJ）。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根据公司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签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中国乐凯按照出让股权比例承担。由上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盈亏情况。

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中国乐凯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与中国乐凯签署的《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确定过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B003918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乐凯光电实现的净利润为 16,488,588.24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归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